

有關撒水頭配管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84.10.30. (84)消署預字第840335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0月30日

有關自動撒水設備支管與撒水頭間之配管管徑，應予明確規定案，依

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附表四規定，上揭配管管徑應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厘。但依水力計算配置，且有關性能均能符合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（內政部消防署84.10.30. (84)消署預字第840335號書函）